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同书

(包组 4)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6-540001-0009

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电话：0753-3310512

传真：0753-3310512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人民大道中科技中心大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东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845010400038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教育路支行

电话：0753-3339001

传真：0753-3339001

地址：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委会人民大道北自编号 168 号

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 4）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6-540001-0009

根据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 4）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 4）

2、中标价款(合同价)：596000.00 元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建设多组创意场景，让网红拍摄短视频或广告；创造良好的空间及氛围为网红培训、内容生产、网红资源对接提供优越条件。引进网红经纪人、网红直播平台、网红机构、网红新媒体、网红大数据公司，快速形成产业链。通过“一个基地，一场大赛”两个一工程全力打造网红产业基地，促进兴宁新经济的兴起。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1、建设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1	创意场景	单个场景2个平方米以上摄影棚布置或画布，场景设计有兴宁特色或网红特色，场景搭建后需要维护运营至项目验收后2年以上。	50个
2	宣传视频	拍摄3分钟以上宣传视频	1个
3	场景小视频	每个场景拍摄宣传小视频30秒以上	50个
4	创意场景使用指南	印刷场景使用指南2000册，A5大小25p彩印。	2000册
5	创意场景培训	线下触达人数150人以上，线上2000人以上。	2150人次
6	创意场景服务	场景为网红、电商主播提高服务。	3000人次
7	比赛	以网红、短视频、创业等选取一个或多个主题举办大赛，参与人数50人以上。	1场

2、需采购的服务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指标参数	数量
1	摄像机	传感器像素100-199万静态有效像素300万动态有效像素200-299万光学变焦倍数15-30倍，液晶屏尺寸3.5英寸以上。	5台
2	导播台	直播编码器HDMI3路导播一体机切换台网络视频推流器。	2个
3	HDMI线	接口宽度1.4CM标准HDMI接口线长3.0m	5条
4	支架	承重15kg以上，最高工作高度1845mm 最小管径18.6mm 最大管径29.4mm 脚管节数4节 最低工作高度330mm	5个
5	枪型麦克风	带防风罩，3.5mm微型立体声插头	5个
6	无线采访麦克风	信噪比>50db,发射距离:20米以上	5个
7	直播架	3位直播架+补光灯	30个

四、支付金额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建设进度

达到50%经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中期建设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并经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经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同时中标供应商从自有资金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收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保证金退回。

2、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体系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采购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本采购项目建设完工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乙方须建立专账专户管理本合同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一律不得用于企业职工工资支出等。

8、本项目专项资金采购的设备设施资产和相关知识产权最终权属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100
100